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修正藥品給付協議相關條文（草案）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崇良署長

紀錄：曾尹宏

出席人員：（敬稱略）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陳全文、陳筱敏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張博勝、朱茂男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沈克紹、許銘仁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盛寶嘉、關家莉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朱祁珊、鄢澤生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程馨、葉映君

台灣美國商會：胡馨云、朱璿尹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蔡德揚、田開璋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涂睿隆、鄭伊婷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陳志麟、蘇美惠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謝賢仁、陳繼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陳誼芬、殷為瑩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育文、戴雪詠、黃琴曉、張惠萍、許明慈、
連恆榮、杜安琇、吳佳霖、黃詔威、陳珏如、
涂巧玲、簡瑞庭、蕭似帆、林祝任、詹孟樵、
郭建伶

一、主席致詞：（略）

二、健保署說明：（略）

三、結論：

(一)本次會議逐條討論後重點歸納如下：

1. 第 41 條：

(1) 第 1 項：應簽訂藥品給付協議(以下稱給付協議)者，排除本標準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草案)規範在臺製造、研發之藥品，惟其價量管控仍須有一定機制，需再研議，請各公協會及商會提供意見。

(2) 第 2 項：刪除保險人得提出簽訂給付協議之規定。

2. 第 42 條：

(1) 第 1 項：給付協議原則上以五個觀察年為限，但由廠商繼續提出者不在此限。

(2) 第 4 項：如最終廠商及保險人未能重新簽訂協議，且廠商不同意保險人新核定之價格，保險人得逕行取消健保給付，療程中之病人依原協議給付至療程結束。

3. 第 43 條：

(1) 第 1 項：給付協議終止條件是否加入第三款：「已另收載二種以上同成分不同廠牌藥品或二種以上第 2B 類新藥。」，請各公協會及商會提供意見。

(2) 第 3 項：修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價方式為：本標準新藥核價方式、一定比率或其他同成分不同廠牌藥品之最低支付價格；並請各公協會及商會針對「一定比率」提供建議，可補充於立法說明欄。

(3) 第 4 項：刪除「調整後之新支付價格，同成分不同廠牌藥品不得高於原開發廠藥品。」

4. 第 44 條：

有關本條文之價量管控及藥費上限管控方案之償還比率等內容予以保留，請各公協會及商會提供意見後再討論。

5. 第 44 條之 3：

(1) 第 2 項第三款給付協議審閱期間調整為三十個日曆天。

(2) 第 2 項第四款給付協議之簽訂應於藥物擬訂會議決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以三個月為限。

6. 第 44 條之 4：

有關保密相關條文之內容保留，請各公協會及商會提供意見後再討論。

(二)將本次會議中討論及修正之草案，提供與會單位參考，請與會單位就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3 項、第 44 條、第 44 條之 4 提供修正條文建議文字或意見，後續將再召開會議討論。

四、 附件（113 年 3 月 13 日討論及修正之條文草案）

五、 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